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环发〔2014〕18号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查干湖 生态环境保护 2014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

松原市环保局、财政局：

《关于审核批复〈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2014 年年度方案〉的申请》（松环发〔2014〕89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 2014 年度实施方案》。2014 年，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共实施水土资源调控、污染源治理、生态修复和保护、湖泊生态安全评估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5 类共 11 个项目，总投资 27242.61 万元。项目建设年度目标：到 2014 年末，通过项目实施，COD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入湖量进一步削减，查干湖水质得到改善，查干湖总体水质保持稳定，查干湖所在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有效保障查干湖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二、抓紧启动实施查干湖生态水岸工程等 11 个项目，按照计划时限统筹推进项目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有关

规定，精心组织和部署，落实有关各方责任，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与协调，积极筹措和整合配套资金，创新项目管理模式，严格项目招投标和财务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三、按月向省环保厅、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建立项目档案，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有关情况，便于考核。

特此批复



2014年9月10日